

志丹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双河芦草沟村全钢架半坡拱棚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 方：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爱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甲 方：双河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爱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的工程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备案，确定乙方为志丹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双河芦草沟村全钢架半坡拱棚建设项目的施工方。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1.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志丹县双河镇人民政府双河芦草沟村全钢架半坡拱棚建设项目

1-2、工程地点：双河芦草沟村

1-3、承包范围：双河芦草沟村全钢架半坡拱棚建设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 期 9月28日至11月11日

1-6、工程质量：合格

1-7、合同价款：人民币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574800 元）

2.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三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三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室内外管网图纸资料一份，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郭福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和其他事宜。

2-3、协助乙方保护好室内外物品。

2-4、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现场垃圾处理等工作。

3.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对本工程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 徐秋华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建筑物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问题。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变更施工图纸。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进行保护。

4.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期约定完工，不得推迟。

4-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经分析新工期要求合理，乙方应予执行。

4-3、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4-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5、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5.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规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也不顺延。

5-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若另定日期验收合格甲方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其竣工日期为验收合格之日。

5-6、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6. 款项支付

6-1、合同款的支付

6-1-1、合同签订、工程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进度达到80%付合同总价的40%，竣工验收质量达到合同要求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

6-2、支付方式：转账支付

7.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严格按照甲方所明确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组织采购。组织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施工中，需要复检的材料，应由国家授权的检测机构进行复检，其结果应加盖检测单位红章。

7-2、凡乙方购进的施工材料，使用前必须经过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拒绝施工验收。

8.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图纸中做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5、非甲方原因，乙方造成施工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概无责任。

8-6、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9. 违约责任

9-1、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但质量原因除外）。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如未达成仲裁协议的甲乙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保修

11-1、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及乙方承诺为准。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在2小时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维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甲方在质保金内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支付，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11-2、保修期按照有关国家建设施工要求及规定，保修期限为一年。

12. 附则

12-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定协议。

12-2、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12-4、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地址: 志丹县双河镇,双河街道06号	地址: 延安市宝塔区新区颐园广场2号楼二单元2502室
邮编: 717500	邮编: 716000
电话: 0911-6973166	电话: 1999110192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双河信用社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兰家坪支行
账号: 2709070801201000003090	账号: 2609011709200190135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